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7624

10位ISBN编号：7801817621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

作者：毛燕琼 编

页数：2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商科类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秉承学校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自1995年建院始即坚持“宽口径、重基础、创特色”的办学思想，倡导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的理论化和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的实务性的教学模式，并在重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凸显法学理论的实际应用。

自全国高校扩大本科生招生规模以来，学院不断摸索、改进，探索法学教学的改革方略，通过编写、使用《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这一辅助教材，帮助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教学笔记》中含有课程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焦点以及相应的教学案例和思考题，借以辅助教学，提高了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效率。

经过几年的尝试、积累和总结，我们深刻认识到，《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尚有更新升级的空间。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研讨论证，确定将原来的教学笔记升格为《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实属必要。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共14本，包括：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法；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

根据国家教委的规定，所有设置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都必须开设14门法学基础课程。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涵盖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知识点、各章要旨等内容，教材对于教师而言，可以辅助教学、提升单位时间内的教学效率；对于学生而言，则可以辅助学生较快地熟悉和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优化学习方法和思考方法，并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前沿信息。

同时，该教材还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纳入其中，使教材具备了多重效用。

内容概要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国际法》涵盖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知识点、各章要旨等内容，教材对于教师而言，可以辅助教学、提升单位时间内的教学效率；对于学生而言，则可以辅助学生较快地熟悉和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优化学习方法和思考方法，并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前沿信息。

同时，该教材还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纳入其中，使教材具备了多重效用。

书籍目录

课程介绍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五章 国家责任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第七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第九章 海洋法第十章 空气空间和航空第十一章 外层空间法第十二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第十三章 条约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保护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第十六章 国际组织第十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第十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章节摘录

美国向国际法院对伊朗提起诉讼，法院认为，作为外交代表的接受国的伊朗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保护美国使馆不受侵犯。

在1979年11月4日的事件中，伊朗当局能够充分认识到它们根据有效条约所负担的义务，也能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它们采取行动，而且也拥有受其支配的、可用来履行其义务的手段，但对于袭击使馆的行为没有采取任何预防和制止措施，也没有迫使袭击者撤出使馆馆舍和释放人质。

在美国使馆遭到占领以后，伊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结束对使馆馆舍及使馆人员的侵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但它并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反而立即对这些侵犯行为表示认可，并决定长期维持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局面，以此作为对美国施加压力的手段。

在这种情况下，袭击者，的行为转化为伊朗国家的行为，袭击者成为伊朗的国家机关，伊朗国家应对他们的行为负担国际责任。

法院并不认为存在着可使伊朗政府的行为成为正当的“特殊情况”。

在法院看来，即使伊朗政府对美国政府的指控属实，它也应用外交法所规定的正常手段来追究美国及其外交代表的责任，而不应对其使馆及其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思考： 伊朗承担的国际责任是什么？

提示： 伊朗违反了美伊共同作为缔约国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罚对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犯罪的公约》的规定。

侵犯了美国外交及领事人员在国际法上应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因此要为该违法行为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本案中，法院的判决依据认为，在处理国家关系上，没有比外交使节及大使馆不受侵犯权更基本的先决条件。

纵观历史，各种信仰及文化的国家都为此目的遵循上述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特别是保证外交人员人身安全及不受追诉的义务，乃是他们的代表性质和外交职务所必不可少的、绝对的和固有的。

因此，领事官员及雇员的特权与豁免，领事馆舍及档案的不可侵犯权，都是深深根植于国际法的原则。

任何一国固然不负有同他国维持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的义务，但却不能不承认那些不可回避的、固有的义务。

更何况这些义务都已被编纂伊美作为缔约国的两份维也纳公约及《关于防止和惩罚对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犯罪的公约》的规定中。

尽管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关系中，伊朗的政策和行为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左右，但判断其行为是否合法的惟一依据只能是国际法。

伊朗不能以政治或其他理由或借口违反其承担的有效国际法律义务，逃避因违反这些义务而引起的国际责任。

.....

<<国际法>>

编辑推荐

本教材以典型案例为抓手，深入浅出地介绍和讲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内涵，基本内容包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责任、国际法上的居民、人权的国际保护、国际法上的领土、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争端的解决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主要理论，对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和理论分支形成系统而准确的理解，同时了解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发展趋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